

# 导 论

## 一、选题依据

### 1. 选题的理论意义及现实意义

“信托”，顾名思义就是信任委托，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是一种代人理财的财产管理制度。严格讲，信托是委托人将其财产（包括资金、动产、不动产以及股权、知识产权等）委托给受托人，由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并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原始的信托行为发源于数千年前古埃及的“遗嘱托孤”，信托最早的文字记载是公元前 2548 年古埃及人写的遗嘱。从法律的角度讲，信托源于罗马法“Fidei Commissum（遗产信托）”。现代信托作为一项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制度，理论界较为一致的看法是源于英国的衡平法，至今已有 500 多年的发展历史。现代信托制度起源于中世纪英国的“尤斯制”（Use），即“代之”或“为之”的意思，也称“用益设计”，这是最早具有信托制度雏形性质的。英国著名法律史学家梅特兰（F. W. Maitland）曾指出，如果有人问我英国人在法学领域的最伟大和最辉煌的成就是什么，我认为我的回答将是数百年来信托思想的发展。英国是现代信托机制的发祥地，但现代信托业却不如美国、日本发达。开办专业信托公司，美国比英国还要早，1822 年成立的纽约农业火险放款公司，后更名为农民放款信托公司，是世界上第一家信托公司。信托作为一项成熟的一种转移财产并为他人利益加以管理的制度，被全方位应用于现代金融领域，信托制度已成为一项世界性的制度安排。一项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国际性海牙公约也早已公布。信托制度既然在很多发达国家久盛不衰，并且逐步向更广泛的国际化发展，那么在中国的进一步发扬光大也就是题中应有之义了。

由于信托所有权与利益相分离的独特的法律构造，即独到的财产隔离功能，因此在运作上极富弹性活性且深具社会及经济优化功能。在英美法系国家，信托已成为财产管理的主流方式并被广泛利用。而且，信托运用的领域尤其是信托的商事运用十分广泛。从传统的家庭财产、各种闲散资金和公益

基金，到现代社会经济领域中的集合投资与投资基金，都需要利用信托的原理。国外信托业经过一百多年的纵深发展，已在财产管理、资金融通、投资理财和社会公益等多方面具备了突出的优势与功能，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了无可比拟的重要角色，为社会高质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个人或机构法人将财产或金融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已经成为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乃至金融时尚。信托制度在现代社会之所以备受人们的青睐，正如英国法学家梅特兰所说：“如果有人要问英国人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独特的成就是什么，那就是历经数百年发展起来的信托理念，我相信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答案了。这不是因为信托体现了基本的道德原则，而是因为它的灵活性，它是一种具有极大弹性和普遍性的制度。”信托其独特的外部管理方式即委托人委托其他人而不是亲自对自己的财产进行管理的优势，为无法亲自管理事务的人提供了绝好的契机：通过设定信托，委托人便能从理财之累中脱身出来。中国近年来无论是经济之发展、社会之变迁，都有着深刻的变化，国民的财富与消费能力都在高速增加中。在此情形下，国民更进一步享有其富裕之生活，扩大内需使经济可持续增长，应对高龄化社会及公益问题，以及土地及有价证券进行最优运用等问题，均需依靠信托制度及其功能来解决。中国的信托法已颁布实施，相关法规施行细则等正在紧锣密鼓地进入制订阶段，信托业正处于转轨关键期，即将在完整之法制架构下进入全面优化发展阶段。信托业者无不竭尽全力，将信托产品推陈出新，使消费者有众多之金融信托产品可供选择。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委托信托机构管理和处分财产将成为时代的潮流。可以断言，中国信托时代即将到来。

一些学者认为，中国自汉代以来便有信托这种模式存在。自汉代以来的古代中国社会一直有一种被称为牙行或牙棧的店铺，专门以自己的名义代客买卖物品并收取佣金，但此种店铺实为经纪行为，而非现代意义上的信托制度。因此应该说在 20 世纪之前，中国没有信托的理念，也无信托的制度安排和设施，只是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面对当时日益严重的信用危机，一些熟悉西方文化，热衷于中国经济进步的人士建议“洋为中用”，改造传统信用制度，建立近代金融制度与体系。在此背景下，一些私营银行率先从英美导入了信托经营模式。信托制度在中国的植根与成长正式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 1919 年，聚兴诚银行上海分行设立信托部从事信托业务，这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家信托部，也是中国真正开始引入信托制度与运作机制，可以说是中国现代信托业的发端。此后私营银行纷纷开设信托部。1921 年，中国通商信托公司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专业信托公司。到 1937 年信托业有了一定发

展，上海、东南等十几家信托公司大多兼办银行、储蓄和保险业务，也有一些银行设立了信托部。此外，还有官办的上海市兴业信托社和中央信托局。各家经营的业务大同小异，即信托存款、信托投资、证券信托、商务管理信托、监工测量信托、保管信托、遗产信托、监护信托、房地产信托、代理信托等，但实际上有些业务并未开展。在建国初期，1949年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成立，其业务包括房地产、运输、仓库保管及其他代理业务；1951年6月，天津市投资公司成立，公私合营；1955年3月，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成立，开办信托业务。另外，北京、武汉等地也曾成立过信托机构，办理信托业务。后来由于国家对原来的民营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实行严格的管理整顿和改造，一部分资金不足、缺乏正常业务的机构率先被淘汰、停业，余下的被纳入金融系统与银行钱庄一起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原有的信托业务萎缩与消失，至此信托在中国的发展告一段落。从这一历史轨迹可以看出，在中国，信托业的组织形式很早就出现了，而且不存在其他各种过渡形式。但这种良好的开端并没有造就高度发达的信托体制，当时各信托机构的章程大都沿袭了英美的有关信托条款，但实际开展的信托业务少之甚少，除了少量的商事信托外，民事信托和公益信托几乎没有。信托机构的经营范围也较为混乱，它们多侧重于经营房地产和证券业务，有的还兼营储蓄和保险业务。银行业和信托业的界限也不清，信托法制也一片空白。

信托制度在中国曾一度中断，直至70年代末80年代初，才又被提到议事日程上。1979年10月，中国第一家具有里程碑与标志性意义上的信托投资机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在其后极短的时间内，信托投资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在各地涌现，但它们在运作上只有信托之名，而无信托之实。信托机构是具有金融职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确立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信托对国民经济的独特作用也日益显现，在金融改革与创新方面发挥了巨大的能动性。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国信托业在其发展过程中的价值取向、业务空间、市场定位、法律规范等问题一直未能有效解决。自1982年以来，国家五次对信托业进行清理整顿，使信托业元气大伤。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这时候，距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仅仅两年半的时间。这只是中国信托业五次大整顿的第一回。1985年，国务院要求银行停止办理信托贷款和信托业务，已办业务应加以清理。1988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8号文件精神，开始了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第三次整顿。1989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

性公司的通知》，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检查、监督和验收。1995年5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脱钩工作于1996年结束。199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2001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颁布并实施。2002年中，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中国信托业第五次整顿将于2002年内基本结束。

综观中国经济的发展历程，当前的信托业已经逐渐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四大支柱之一，且无论是在资产规模，还是业务发展都已取得了质的飞跃。但在我国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框架下，信托业的制度建设却存在着诸多缺陷。特别是我国信托业特殊的生成机制，以及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滞后，使得我国信托业在治理结构建设上并没有取得与行业同步发展的态势。因此，在全球金融业治理趋同及优化的发展趋势下，我国信托业及信托公司治理必须要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治理方向转型，且在这种创新治理的过程中，无论是信托行业的监管者抑或经营者都应在重视行业发展及股东主权基础上，建立起一系列与行业主体和个体快速发展相适应的信托制度，从而创建适于行业特点的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公司制度安排。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既可以避免因股东至上而导致的忽略利益相关者利益的问题，又可以弥补信托外部市场监督机制弱约束问题，进而达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实现经济主体的效率最大化。

在谈及信托业的优化治理时，其治理标靶的核心就是信托公司。为此，作者从行业角度来加强对信托业优化治理的目的即是希望通过市场之手来促进信托个体管理效益的提升，降低或化解信托经营中的各种风险。以此来督促信托企业发展成为资本充足、监管有效、经营有方、治理科学的现代金融企业，进而满足新阶段发展中社会、企业、个人及自身抗风险能力的现实需求。

信托公司治理结构本质上是一套设计激励与约束经营者的非人格化的制度安排，其核心内容是如何化解“内部人控制”、有效激励和约束经营者。对此，目前在理论上已形成了股东主权、经理主导和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等公司治理范式；在实践中，则形成了美英等国的“市场主导型”、日德等国的“银行主导型”、韩国的“家族控制型”等公司治理模式。目前，我国信托公司治理及治理结构的特征，基本是建立在股东主权治理范式基础上的“市场主导型”+“家族控制型”混合的“关键人主导型”治理模式，这与国外相比，除了具有共性特征外还存在自身独有的特点和缺陷，即“关键人”内部控制机制，其中合谋成为最为常用的手段，且这种合谋产生的原因也是基于

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缺失与缺陷，而“关键人”的真实参与则成为合谋产生的主导因素，合谋反过来又加剧了制度的损毁。所以，从抑制合谋着手进行制度创新是我国信托公司目前解决严重的“内部人控制”问题的一种有效途径。当然，进一步可能会触发宪政制度的改进。与此同时，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深入，各国也日益关注行业治理问题，许多国家把建立良好的行业治理结构作为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这给我国信托企业参与日益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同时也为本领域研究留下了一个巨大的想像空间。

鉴于上述，我国信托业乃至信托公司治理机制的构建理所当然就成为一个重要而紧迫的课题，其中主要原因是：它将有利于丰富和发展新制度经济学等学科的内容，有利于培养健康的信托市场经济主体，有利于建立完善的信托市场制度，有利于信托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信托市场效率。因此，对中国信托业优化治理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2. 国内外信托及信托治理研究现状与主要参考文献

相对国外信托立法和公司治理理论体系而言，国内深层次、系统化的信托相关理论研究及参考文献则很缺乏，特别是关于信托业的治理及治理优化理论基本处于零状态。因此，为了弥补这一新兴行业的治理缺陷，作者以服务于中国信托业的信念出发，并以国内外理论界多个具有影响力的公司治理理论为侧重点，详尽研析了中国信托业的治理理论和实务操作方式，以此寻求中国信托业治理优化的有关理论基础、创新和突破，进而构建独具特色的中国信托业优化治理模式。

在这里，为了便于您对公司治理理论的了解，作者认为有必要先来对国内外关于公司治理理论的研究现状进行一番了解。

公司治理理论是过去 20 年间主流经济学中发展最为迅速、最富有成果的领域之一，它与博弈论、信息经济学及新制度经济学相互交叉，大大丰富了微观经济学的内容，改进了人们对市场机制及企业组织制度运行的认识。这其中国外学者在这一理论的研究较多，尤以近年来为甚。

特里克尔是较早研究公司治理问题的学者之一。其主要观点：（1）公司治理的基本问题。（2）公司治理问题的实质是一种说明责任的权利。（3）董事会的治理职责。

哈特的公司治理理论。认为公司治理问题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代理问题。如果出现代理问题，并且契约不完全，则公司治理结构就至关重要。二是交易费用之大使代理问题不可能通过契约解决。在存在交易费用

的情况下，只能签订不完备契约。在契约不完备情况下，治理结构非常重要，决定初始契约中没有明确设计的剩余控制权如何使用。

青木昌彦与钱颖一的公司治理理论。其主要贡献是从比较的、历史的角度分析了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改革。认为“内部人控制”是转轨国家公司治理的普遍现象。而控制“内部人控制”，需要建立起对企业的外部监控机制。

科克伦与沃特克的公司治理理论。认为构成公司治理问题的核心：一是谁从公司决策高级管理阶层的行动中受益。二是谁应该从公司决策者高级管理阶层的行动中受益。当在“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公司治理问题就会出现。

布莱尔的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理论。认为企业的性质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创造财富的组织，强调公司治理制度的设计要力图使人力资本和实物资本两方面的回报最大化。公司的所有者不只是股东，还包括职工等利益相关者，强调职工与股东对于企业的共同所有权。董事会不仅是股东的代表，应该是所有投资于企业的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代表，董事会应该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服务。认为要使职工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作用，一个重要途径是实行职工所有制，即通过职工持股计划等实现职工所有权。与此相反的观点是，约瑟芬·马尔特白与罗伊·威尔金森认为利益相关者治理概念的提出，只是为资本主义添加了解释力，仅仅代表一种使自由看起来可接受的尝试。

我国学者对公司治理问题的研究主要是在 1994 年以后，是在确立了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方向之后，在引进、借鉴与介绍国外公司治理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其中张维迎对公司治理问题的研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他提出：（1）公司治理结构的内涵。认为狭义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指有关公司董事会的功能、结构与股东权利等的制度安排，广义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指公司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性安排。（2）公司治理的本质。他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的本质是一种通过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配置来解决经理激励和选择问题的机制。特别是作为“自然”风险承担者的资本家的控制对选择最有能力的企业家及督促和约束经理至关重要。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在利用正式、显性和非正式、隐性的激励机制解决经理的短期激励问题上相对比较成功，但是未能解决经理的长期激励问题和经营者的选择问题。以国有股为主导的公司化改革不能解决国有企业的弊端。为了确保只有那些有能力的人才成为职业经理并使经理受到恰当的约束，必须把选择经理的权力从政府官员手中转移到真正的资产所有者手中。为此，必须使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民营化。（3）最优公司治理结构应

当是一种状态依存的控制权结构，不同状态下的企业应当由不同的利益要求者控制。

杨瑞龙对公司治理问题研究的主要观点是强调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主要作用。认为产权是订立企业契约的前提，企业治理结构主体多元化是产权内涵的逻辑延伸。企业的团队特征表明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之间存在相互依赖关系。国有企业治理的一个弊端是行使国有企业监督权的政府官员与经营者合谋，职工与小股东难以行使监督权。提出国有企业改革要摆脱“股东至上”逻辑，遵循“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使国有企业由原有的“单位治理”过渡到“共同治理”。一个有效率的企业治理结构在于责、权、利相统一基础上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长期合作。

李维安等对公司治理问题的研究。主张在借鉴发达国家公司治理模式的基础上，建立适合我国特点的“经济型”治理新模式。我国国有企业由“行政型”治理向“经济型”治理转型，不仅要构建合理制衡、科学决策的内部治理结构，而且要强化外部机制。

何玉长对公司治理问题的研究。强调产权结构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他认为“三会四权”既是公司的产权结构，又是公司的治理结构。我国公司治理结构要按照“三会四权”的要求构建。即股东会的出资者所有权、董事会的法人财产权、经理人的法人代理权和监事会的出资者监督权。

此外，卢昌崇和何自力也从不同的角度对公司治理问题提出了重要的研究理论。前者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是对政府管制的替代。我国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弊端是国有股过分集中，导致政府对企业的过多干预，因此，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要降低国有股的比重。后者根据奥村宏的法人所有制理论，认为许多资本主义大公司所有制关系的新形式是法人资本所有制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关系。主张应将银行法人主导的公司治理结构作为我国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改革的目标模式。

从上述的简评中，我们看到公司治理理论是基于企业的契约理论而产生的。所以，对企业性质的不同认识必然导致不同的企业治理理论。必须弄清企业是为谁服务的，是资本雇佣劳动还是劳动雇佣资本，这也决定了公司治理理论的基点。在以委托—代理理论问题为核心的企业理论中，公司治理就是安排各种手段以便那些公司资金的提供者可以此保证他们能够获得投资收益，就是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所以，特里克尔、哈特等学者的研究主要特点就是找到使代理成本最低的有效手段和方法，我国的张维迎等学者在这方面也进行了一些研究。但是，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授予谁，授予多少是很难解决的问题，始终与实践相去甚远。与之针锋相对，许多学者指出除了投

资者之外，债权人、员工、企业经营者、供应商等都对企业进行了专有性资产投资，也承担了经营风险，因此企业就应当是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布莱尔认为企业的性质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创造财富的组织，强调公司治理制度的设计要力图使人力资本和实物资本两方面的回报最大化；公司的所有者不只是股东，还包括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约翰·凯·奥伯利与西尔伯斯通等学者也作了相应的探索，我国学者杨瑞龙、周业安对资产专用性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但是，应当说，在“风险承担者应该获得风险控制权”这一逻辑下，下赌注者共同治理理论肯定是一个理论进步，然而，不得不指出这一理论没有意识到“风险承担和控制”与“组织租金的创造和分配”这两者是不相同的两件事，虽然它们有重合的部分。

由此来看，尽管公司治理理论在全球乃至我国已有了很大发展，但仍存在着诸多不足，特别是对于中国信托业的治理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去开拓，如：（1）中国信托业至今未能形成基本观点相对统一的理论，其根本原因就是理论的基本假设并未得到很好的考察，如股东主权论与共同治理理论之争。（2）过多追求信托理论模型的“优美”沦于美好的“空谈”，缺乏信托个体主义的实证分析。如最近 30 年来“专用性投资”问题、“敲竹杠”问题已成为主流理论研究中的中心问题，与此相关的研究的焦点也就集中在最优配置财产权的产权理论、企业融资理论等，这些理论抽象地站在企业或投资的角度来研究最优合同安排，却不研究合同本应承载的交易内容及其现实条件，大多沦为脱离现实的空谈。（3）研究对象局限于国有企业及其内部，缺乏更广阔的视角。许多学者好像进行研究只为国有企业解困，对民营企业不太认真思考；好像“国有企业产权推出”后就完成了任务，其实这仅仅是个开始。（4）过多停留于学院理论研究，没有针对信托业的政治、文化、社会传统所形成的现实及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

作者长期在信托行业前沿从事信托理论与实务研究工作，期待通过深入细致地系统研究，使本书能对中国的信托产业政策与宏观调控提供理论参考，并对信托立法与监管部门以及信托经营单位提供理论依据。为了在以后的研究中避免出现概念的混淆，有必要先对本研究中几个重要概念加以界定：

信托：是一种代人理财的财产管理制度，是委托人将其财产（包括资金、动产、不动产以及股权、知识产权等）委托给受托人，由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并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信托业：是指信托行业。

信托治理：是指信托业（主要指信托公司）的治理，治理包括内部治理与外部治理，外部治理包括对信托公司的有效监管等内容。信托公司是信息

业的基本元素，信托治理的基点和核心是信托公司的治理。

优化：是指使最佳化，最恰当，发挥最大的效益，尽可能地完善或有效。使一个系统、一个过程或一个操作能取其最佳的结构的方法，或以最好、最有效的方式进行所采取的一些手段或措施。这里的优化即经济学中的“帕累托最优”。“帕累托最优”在经济学中的定义是指在资源配置中，在不损害他人福利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改善自身的福利。这里的优化强调的是信托治理在广泛意义上的有机整合，是“共同治理”的优化。

参考文献详见附件。

## 二、研究方案

### 1. 主要研究内容及方法

主要研究中国信托业的治理优化。其中，宏观方面：信托基础理论、效能理论；信托及信托业对国民经济的作用机理及影响；信托业与国民经济的互动理论。中观方面：信托业的发展机理、变迁与治理优化理论。微观方面：信托的功能价值、制度创新、业务机制与公司治理优化；信托公司内部治理及外部治理；信托公司治理优化要素及治理优化目标模式。国际比较方面：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国际信托理论与实践的研究。综观方面：中国信托业治理优化的理论框架、实证分析及其实践。

本书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概括有六：（1）首先运用了抽象研究法，以信托理论、公司治理理论的有关论点为依据，抽象出国际信托业发展及治理结构的基本特征与模式，以便为中国信托业治理优化目标模式的确立及信托业持续发展指明了一般性方向。（2）其次采用综观研究法，即宏观、中观与微观分析相结合，从宏观、中观与微观三个层面组合的角度研究信托问题。这种研究角度必然是宏观、中观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相统一的三维一体的综观研究方法。（3）再者采用比较研究方法，对国际主流公司治理模式及国际信托业治理模式进行比较分析，从中总结出可借鉴的一般性结论。（4）同时采用实证研究与案例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即以一定的统计数据印证相关的研究结论，以案例分析进行具体剖析，引用博弈论的基本原理，并据此设计出信托业优化治理结构的目标模式。（5）采用历史分析法，对国际、国内两条主线对信托业及其治理的变迁进行历史回顾与分析，从中总结出中国信托业前进的根本原因和主要障碍，进一步明确中国信托业治理优化的必要性和方向性。（6）历史的纵向比较研究与国际的横向比较研究相结合。本书博采大量国内

外信托业发展的历史史料和数据，用纵向比较研究的方法，找出其中的规律，预测未来的方向。本书同时收集了大量国外信托业发展的先进理论、模式和经验，试图用横向比较研究方法，推出我国信托业发展的优化模式与趋向。同时还采用了唯物辩证研究法、制度经济学研究法、案例分析研究法等研究方法。

## 2. 研究中所要突破的难题

通过总体上对中国信托业的治理优化的实证和理论研究，推导出信托及信托业对国民经济的作用机理及影响；信托与国民经济的互动理论、信托价值论、信托效能论、信托创新论；信托业优化与深化理论；信托治理优化理论的构建；中国信托业的优化治理模式及发展趋向等多个方面的研究探讨。作者认为要突破的主要难点在于：一是理论难点。（1）综观信托治理理论体系的构筑；（2）信托治理理论研究的前瞻性；（3）研究成果的实用性。二是研究方法难点。（1）运用综观视角与方法论来构建多维信托理论体系；（2）构建中国信托业治理优化的模式；（3）运用综观信托理论体系进行应用研究。作者希冀建立一个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特征的信托业治理优化模式，既考虑中国目前的监管环境、市场环境，又符合行业的特殊性要求。三是可操作性难点。对信托业优化治理体系的建立，肯定要考虑这一治理体系的可操作性，即需要充分考虑相关制度、指标、模型的实际意义和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但由于信托行业的特殊性，可用于刻画行业内和潜在的数据非常复杂，如果具体采用的制度、指标、模型没有明确的含义或者很难获得，则会增加优化治理的难度，进而影响实际的应用效果。因此，在建立信托行业优化治理体系时，作者尽可能选择具有明确意义的行业数据，且有关的数据也能便于采集，以提高其实际的应用效果。

## 3. 特色与创新

本书优选了一个新的研究角度，首先采用全新的三位一体的综观视角来研究信托问题，用综观方法论来构建多维信托理论体系，并将公司治理理论与优化理论导入信托领域，构建信托治理及优化理论，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填补中国信托业治理优化理论的空白；提出中国信托业的优化治理理论与优化治理模式；提出中国信托业发展趋向与优化发展模式；总体构建综观信托治理理论并指导实践。在研究视角、研究方法、信托理论体系、优化发展模式及实践上都实现了创新。明示了中国信托业治理缺陷的根源是信托公司“关键人主导型”治理模式，特别引进了“股东—雇员分享治理模型”和

“内外部人博弈治理模型”两个模型设计，独创性地构建了“信托公司高能多元优化治理模式”。

### 三、结构安排

从本书内容的结构安排上，可以将全文划分为导论、主体与结语三部分。

导论部分，主要阐明选题的背景、理论意义及现实意义，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结构总体安排、主要内容以及特色和创新之处，同时提出本书新的研究视角。

主体部分由现实缺陷篇、理论研析篇、治理优化篇组成。

现实缺陷篇包括本书的第一、二章，通过对我国信托业发展的历史回顾，从经济、法律等角度提出了信托业重新走上良性循环道路的观点，同时引出了阻碍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症障——治理缺失的问题。

理论研析篇包括三、四、五章。首先论述了信托的基础理念及核心精神，并通过对公司治理理论以及治理模式的研析，从理论的高度创新地提出信托业治理模式的问题，将国际主流治理理论的最新成果与中国信托业的具体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

治理优化篇由六、七、八、九章组成，从信托公司治理现状的实证分析入手，剖析了公司治理的内、外部缺陷，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在对信托业治理优化的现实条件、途径策略以及风险控制等要素进行分析后，提出了信托公司内部治理与外部治理的目标模式，本篇具有科学性、可行性与前瞻性的特点，逻辑主线清晰，说服力与创新性强。

第九章同时作为结语内容。在第九章中，作者对中国信托业的优化治理策略进行了高度的总结和分析，并通过两个治理模型的设计，将“信托公司高能多元优化治理模式”推上了更高的水平。在本章的后半段，作者分别从“信托市场在我国新经济发展时期的作用”、“加强信托产品的创新步伐”、“重塑信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向信托控股集团蜕变”等多个方面探讨并指明了信托业创新与持续发展的高能模式。在全文的最后，作者以信托行业前瞻性的目光再次纵谈了“中国信托市场的新阶段与信托投资公司的使命”，以“数声风笛离亭晚，君向潇湘我向秦”的胸怀指出了当前的信托业如果不能尽快形成国际竞争力，其未来生存环境将受到越来越大的挤压。但是能在当前为国家建设信托市场新秩序中贡献自己的才智与力量，这也是我们这一代信托人的机会与荣誉，更是信托公司的历史使命，也是信托人的历史使命！

各部分的主要架构如下：

导论

1. 选题依据
2. 研究方案
3. 结构安排

# 1

## 第一篇

### 现实缺陷篇

1. 中国信托业的重生与复兴
2. 中国信托业发展的核心症障——治理缺失



# 1. 中国信托业的重生与复兴

## 1.1 信托业五次治理整顿变迁

中国信托业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经济的快速增长而发育、成长起来的，其发端是 1979 年 10 月 4 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正式成立。中国信托业得以恢复的大背景是，计划经济下大一统的金融体制已经不能适应经济体制市场化改革的要求，国有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各地政府、各部委和各类企业等利益主体在改革过程中有新的投融资需求迫切需要满足，也即是说，中国的信托业从一开始就是作为一块金融体制改革的试验田，国家想从信托业入手，摸索出一条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金融体制改革的新路径。

中国信托业自 1979 年恢复至今已经走过二十五载春秋。这期间，整个信托业经历了五次不同程度的治理整顿。其中 1993 年进行的宏观经济调控和金融秩序整顿，对信托业来讲是一次十分严厉的治理与整顿，并从此在中国实行了真正意义上的银行业与信托业的分业经营管理。但随后，中国信托业出现了全行业性危机。1995 年 10 月，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因资不抵债被广东发展银行强制收购；1997 年 2 月，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因到期债务不能偿还被关闭；1998 年 6 月，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也属于信托投资机构）因同一原因被关闭；1998 年 10 月，号称中国信托业“老二”的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也因资不抵债和支付危机而被关闭。在全国数百家信托公司中，广东国信、中农信、中创、中银信托、光大国投、中经开等号称“七大金刚”，但这几家信托公司均纷纷落马。至今曾经身居信托业高处的 23 家中央级信托公司也只保留了中信信托、中诚信托和对外经贸信托等三家信托投资公司。2004 年 6 月 7 日，因涉案金额高达 264 亿元，而被外界称为“中国金融第一大案”的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华银信托）金融诈骗案，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海南华银信托在中国金融界曾风光一时，帮助华晨汽车成功到美国上市，并融资 8000 万美元。1991 年上半年，华银信托将当时上海股市的龙头股电真空股价从 100 多元拉抬至 900 多元（复权后），被称为当时“中国股市第一庄”。此次华银金融诈骗案除华银信托外，另有四家被告单位：河北证券秦皇岛营业部、锦州证券、秦皇岛市商业银行、

无锡市商业银行天湖支行，案情涉及金融凭证诈骗、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等四项罪名。昔日辉煌早已不在，信托坏孩子之湮灭，不过是一个时代的悲剧，一个时代的完结。

1979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宣告成立，开创了信托先河，但其实当时国内尚不具备现代信托业生存的两个基本条件——即相当社会财富的积累、信托需求及信托法制环境，先天不足注定了信托业 20 多年的坎坷道路。信托业给人最深的印象不是“受人之托，代客理财”，而是“不务正业，种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家的地”。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几乎无所不包，既有金融业务，又有非金融业务；金融业务中既有银行业务，又有证券业务；非金融业务中除了实业投资和房地产投资，还有贸易等业务。但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好孩子、坏孩子的标签贴到某一个金融门类上去，信托业的悲剧更深层次的是体制方面的根源。当信托公司在体制变化时，在不允许吸收存款，不允许有负债业务的前提下，其流动性又跟不上，信托业的整体衰落就势所难免。因此，“七大金刚”的灭亡不仅是这七家信托公司自身的悲剧，而且是整个信托业的悲哀。2001 年 10 月，《信托法》的颁布实施，中国真正意义上的信托制度得以建立，而在此期间，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个人财富的积累为信托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踩着“七大金刚”倒下的身躯，经过五次治理整顿之后的信托业开始了自身的价值发现与优化发展之路。

### 1.1.1 信托业恢复的历史背景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确立了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新纪元。这一时期的经济体制发生了重要转折，市场机制被重新引进，并最终导致了计划经济制度的彻底瓦解和市场经济新体制的确立。实事求是地思辨这一历史过程，中国在这一重大的历史抉择上经历了一个漫长的与时俱进的过程。改革之初并没有也不可能确定一个完整、完善的战略目标和计划，改革是在摸着石头过河的状况中不断探索和不断进步的。

中国信托业也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恢复，并在完全没有制度准备的情况下摸索前行，并经历了大起大落、始乱终治的曲折经历，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由于中国的改革之初是在社会生产力还未完全到位的情况下进行的，特别是在借鉴西方搞市场开放的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存在着很大的“空

经济学中的市场机制是指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市场是由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组成，其中的联系是价格。需求遵循需求规律：需求量与价格成反向变动关系。供给遵循供给规律：供给量与价格成正向变动关系。

洞”。信托业的恢复也不例外，信托业的恢复不是由它的市场内需性决定，而是作为政府的“试验田”身份出现的，是为改革和发展国内的金融体系积累经验，培养金融经营管理人才服务的。虽然如此，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看，生产关系的发展总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政府只能是提早或延迟对信托业的恢复。市场的需要、社会的需要才是信托业的立身之本，才是信托业发展的原动力。从信托业的五次整顿，从混业到分业的嬗变，以及《信托法》<sup>①</sup>的出台等等，都说明信托业的恢复和发展是历史的必然。

### 1.1.2 信托业恢复、发展、治理整顿的变迁

#### 1.1.2.1 信托业恢复初期的高成长与第一次整治

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称中信）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信托业的正式恢复与新开端。同月，中国银行总行也率先成立了信托咨询部，后又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中信成立的初衷，显然并非要在中国引入、培育信托制度，在当时至少没有证据表明中信成立的主要目标是培育信托制度，发展信托业。中信的成立，主要有两大目的：一是探索银行之外引进外资及构建融资新管道，即中信首先是作为中国中央政府对外融资的窗口而开办的；二是在集权的计划经济、传统的金融体制之外，引入具有一定市场调节功能的金融创新元素，推动经济体制、金融体系的改革。因此，新中国恢复信托业后的第一家信托公司，一开始就走上了以银行业务为主营业务、金融实业并举的综合经营之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一切都顺理成章，是历史的必然与现实的选择。

新中国第一个涉及信托的政策文件在1980年6月出台，国务院在《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通知》中指出，“银行要试办各种信托业务，融通资金，推动联合”<sup>②</sup>。文件没有明确要开展的信托业务到底是什么，也没有明确信托业务要如何开展。

遵照国务院的精神，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银行开办信托业务。198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下达《关于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的通知》，指示各银行分行利用银行机构网点多、联系面广的有利因素，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特别是要把委托放款、委托投资业务办起来，以进一步发展地方经济，搞活银行业务，支持国民经济建设。这份文件第一次涉及到要开展的信托业

<sup>①</sup>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杨林枫：《传统信托业覆亡的真实原因——2001年前的中国信托业：历史与理论分析》。

同上。